

2024年度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有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直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63.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0.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4.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7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1.91
总计	30	3,187.58	总计	60	3,187.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104. 63	2, 873. 63	0. 00	0. 00	0. 00	0. 00	230. 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	2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	2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 00	2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592. 77	2, 506. 57	0. 00	0. 00	0. 00	0. 00	86. 20
20404	检察	2, 592. 77	2, 506. 57	0. 00	0. 00	0. 00	0. 00	86. 2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169. 00	2, 082. 79	0. 00	0. 00	0. 00	0. 00	86. 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00	9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6. 71	246.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 07	56.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86	339. 06	0. 00	0. 00	0. 00	0. 00	144.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 69	301. 57	0. 00	0. 00	0. 00	0. 00	60.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86	65. 74	0. 00	0. 00	0. 00	0. 00	6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 22	157.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61	7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84.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84. 67
2080801	死亡抚恤	84.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84. 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9	37.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9	37.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5.68	2,652.85	422.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3.82	2,169.00	394.8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51.73	2,169.00	382.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9.00	2,169.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3	0.00	98.9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6	0.00	11.1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80	0.00	193.8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85	0.00	78.8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8	0.00	12.08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8	0.00	12.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6	48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69	36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86	12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2	15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67	84.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67	84.6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0	28.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77.61	2,477.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06	339.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4.68	2,844.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56	104.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49.25	总计	64	2,949.25	2,949.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44.68	2,421.86	42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0.00	2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0.00	28.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00	0.00	2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7.61	2,082.79	394.82
20404	检察	2,465.53	2,082.79	382.7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2.79	2,082.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3	0.00	98.93
2040409	“两房”建设	11.16	0.00	11.16
2040410	检察监督	193.80	0.00	193.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85	0.00	78.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8	0.00	12.0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8	0.00	1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06	339.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7	301.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74	6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2	157.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1	78.6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9	37.4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9	37.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53
30101	基本工资	420.11	30201	办公费	74.78
30102	津贴补贴	678.41	30202	印刷费	2.44
30103	奖金	380.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22	30206	电费	3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1	30207	邮电费	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3	30211	差旅费	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00	30214	租赁费	1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1.3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07.49		公用经费合计	4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8	0.00	27.86	0.00	27.86	9.12	19.18	0.00	15.18	0.00	15.18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3,187.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04.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4.23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原由地方财政保障的经费于2024年调整为省财政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3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33万元，下降45.9%。主要变动情况：部分由地方财政保障的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3,187.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75.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5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6.11万元，增长10.7%。主要变动情况：受检察人员正常晋升及津贴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2. 项目支出42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15万元，下降2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部分项目实施计划有所延缓，预算未执行完成，结转至下一年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7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4.23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原由地方财政保障的经费于2024年调整为省财政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4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4.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1.78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部分项目实施计划有所延缓，预算未执行完成结转下一年使用，因此预决算支出数存在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98万元的5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万元，下降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27.86万元的5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27.86万元的5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9.12万元的43.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万元，下降24.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8万元，占79.1%；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占2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办案部门外出提审、押犯、移送案卷文件等业务活动产生的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党政机关部门来我院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6次，接待人数共469人。主要包括省、市、县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党政机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发生的用餐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17万元，增长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物价上涨以

及机关办公耗材支出同比上升等原因拉高了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007年省院统一采购分配的车辆，用于侦查办案业务，因本部门无车辆空编，所以该车辆未入编，归入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该类绩效评价项目。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9.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

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好”，并已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4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4年度总收入3187.58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104.62元和上年结转收入8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3.63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230.99万元。2024年度总支出3187.58万元，包括本年支出3075.68万元和累计结转资金11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9.25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238.33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6.49%，结转结余率为3.5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99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9.9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5.25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0.52%。总得分95.24分。自评结果为“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社会安定与人民安宁得到进一步维护，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 未成年人得到进一步保护，公益诉讼稳妥推进，倾心回应信访群众诉求；3. 进一步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精准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4.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好党建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制约；5. 后勤保障

有力，各项开支用得其所，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1. 预算编制约束性有待提高。一是预算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2024年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96.49%，较上年下降。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部分项目存在非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仍有待提高。2.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本部门在资产配置、资产收益上缴、资产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需进一步加强各业务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以及落实至少每年一次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3.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将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没有量化，评价难度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2.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强化对各业务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设立资产管理员工作机制，督促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促进各资产使用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3. 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让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使绩效目

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